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1/BC/4/20

立法會 CB(1)84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穎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劉理茵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2
陳潤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許懷志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署理)
梁詠慈女士

總評稅主任(利得稅)A(署理)
許昭寶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劉健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尹仲英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議員)主持《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此項提名獲謝偉俊議員附議。張國鈞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張國鈞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27/—— 條例草案文本
20-21 號文件

檔號： ASST/3/1/8/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34/20-21 號——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633/——法律事務部擬備
20-21(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63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20-21(02)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經辦人/部門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5.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委員議定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就《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公聽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9 日在立法會網站上登載公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業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7.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他將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1 年 4 月 19 日。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錄

《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 : 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346 – 000553	黃定光議員 陳振英議員 謝偉俊議員 張國鈞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4 – 00072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26 – 0013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委員議定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以及無需舉辦公聽會。	
001307 – 002418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他詢問： (a) 若某個私募基金透過首次公開發行形式出售其於某私人公司的投資，擬議的稅務寬減制度是否適用於來自此等交易所賺取的利潤的附帶權益；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闊條例草案中有關"合資格僱員"的定義，在本地聘用的僱員外，把海外相聯法團聘用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的人士也包括在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若某名合資格人士的本地僱員所得的附帶權益是由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海外相聯法團支付的，該名本地僱員是否合資格獲得薪俸稅寬減；</p> <p>(d) 由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成立的特定目的實體是否被視為香港的稅務居民；及</p> <p>(e)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基金"的定義，把為單一投資者而設的投資基金("單一投資者基金")也包括在內。單一投資者基金是退休基金及跨國公司樂於採用的一種投資結構。</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包括私募基金)如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來自本地和海外私人公司(包括以首次公開發行形式退出投資的私募基金)的合資格交易，只要符合相關豁免條件，便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指引》")述明，基金若透過首次公開發行形式出售獲投資私人公司的投資，其舉措實質上無異於某項上市證券或某項獲投資私人公司證券的交易。只要仍然符合相關豁免條件，該基金依然合資格就所分拆出售的項目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政府當局認為《釋義及指引》已作出清晰的詮釋，在有關的稅務寬減制度亦應適用；</p> <p>(b) 該項立法建議應符合最新的國際稅務標準，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防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措施。任何個人必須是擬議新訂的附表 16D 第 8(4)條所指的"合資格僱員"，才合資格可獲得擬議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薪俸稅寬減。"合資格僱員"指(a)受僱於某合資格人士或其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的個人，及(b)藉為該合資格人士(或代該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執行有關受僱工作的職責的個人。換言之，受僱於沒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的個人不合資格根據有關的稅務寬減制度獲得薪俸稅寬減；</p> <p>(c) 合資格僱員就有關受僱工作累算的應評稅入息所徵收的薪俸稅將按擬議新訂的附表 16D 第 8(3)條計算。根據該附表的第 8(2)條，應評稅入息應來自受僱工作而累算歸予該合資格僱員，而在該受僱工作中，該合資格僱員為合資格人士(或代合資格人士)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如有關的具資格附帶權益並非由合資格人士直接分派，則該名合資格僱員須就有關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分發向稅務局局長("局長")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d) 特定目的實體純粹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而成立。特定目的實體不得進行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買賣或活動。由於特定目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基金擁有，稅務局考慮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份時會考慮基金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的因素；及</p> <p>(e) 當局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M 條所界定的"基金"的定義，是當局經檢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後作出的。要符合成為基金的資格，某項安排必須符合多項規定，例如有關財產整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上是由營辦有關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及/或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此外，稅務局已發出《釋義及指引》，內容涵括豁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的利得稅。該指引述明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某項安排在其運作之初的投資者數目只有一人，該項安排仍然可視為一個基金。至於某項安排實際上是否符合作為基金的資格，則須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決定。</p> <p>陳振英議員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時所作出的致辭中明確說明，若某個私募基金透過首次公開發行形式出售其於某私人公司的投資，擬議的稅務寬減制度適用於來自此等交易所賺取利潤的附帶權益。</p>	
002419 – 003533	<p>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p>	<p>周浩鼎議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的附表16D第5(3)條，擬議的利得稅寬減制度適用於符合下述兩個條件的情況，即(a)進行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須是局長認為足夠的並且不少於2名；以及(b)為提供有關投資管理服務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是局長認為足夠的並且不少於200萬港元。他詢問當局如何訂出該等條件，以及有否參考現時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的運作模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考慮本地市場的情況，例如私募基金的營運開支總額，以及2020年8至9月就初步建議諮詢業界時收集所得的意見。當前的條例草案已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業界提出的意見，例如把本地經營開支的門檻由300萬港元降低至200萬港元。</p> <p>周浩鼎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a)此制度實施以後有多少私募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金公司可以在香港獲得稅務寬減；以及(b)估計因擬議的稅務寬減制度而減少多少收入。</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現時有大約581間私募基金公司，預計在稅務寬減制度實施以後，該等公司的數目可能會增加；此外，私募基金亦會帶動更多投資管理服務和相關專業服務及經濟活動的需求。雖然稅務待遇是基金在選擇註冊和營運的司法管轄區時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但現階段難以估計有關制度會吸引到多少私募基金來港營運和管理。</p> <p>至於香港管理的基金，由於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者獲得的附帶權益須連同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得的其他服務收入(例如管理費)課繳利得稅，稅務局的數據庫並沒有就得自附帶權益的稅收備存分項統計數字。另一方面，現時有不少私募基金及其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者是以離岸方式進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活動，因而無須在香港課稅，故此難以準確估計稅務寬減制度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不過，政府當局預計，稅務寬減能夠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營運，而現有的私募基金會擴大營業範圍，令到當局可自管理費方面得到額外稅收。</p> <p>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海外註冊及營運的私募基金是否只需要在香港註冊並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有關全職僱員人數及營運支金額的最低要求，則即使該基金保留大部分運作及工作人員在另一個稅務管轄區，亦仍然可以受惠於稅務寬減制度。</p> <p>政府當局表示，經合組織在確定某一優惠稅制是否符合防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國際標準時，會考慮稅制能否符合實質活動要求，確保優惠稅制的受益者會在提供該優惠稅制的稅務管轄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內進行主要的賺取收入活動。鑑於上文提到的國際稅務標準，不少稅務管轄區已收緊稅制，以致很多業界人士正在考慮改變基金結構，務求與在岸的業務活動一致。政府當局的目的是藉着提供更優惠的稅務寬減政策，鼓勵基金在本地落戶和營運。政府當局會研究訂立法律框架，利便私募基金遷冊來港。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327/20-2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633/20-21(01)號文件)]			
003534 – 00394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u> <u>條例草案第2條——修訂《稅務條例》</u> <u>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第2條(釋義)</u> <u>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第4條(公事保密)</u> <u>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經《2020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2020年第15號)第7條修訂的第19CA條(根據第19CAB及19CAC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u> <u>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第20AN條(某些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u> <u>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第20AO條(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u> <u>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第6B部</u> <u>第40AC條——附表16D：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u> <u>第40AD條——修訂附表16D的權力</u> <u>條例草案第9條——修訂第51C條(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第80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附表16C(為施行第20AN條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u></p> <p>委員對條例草案上述條文未有作出提問。</p>	
003950 – 005057	<p>主席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 周浩鼎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12條——加入附表16D</u></p> <p><u>附表16D——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u></p> <p>陳振英議員提到擬議新訂的附表16D第6部時表示，稅務寬減的追溯期相當寬鬆。他表示，過往曾經有要求當局為其他稅務寬減建議設定較長追溯期但有關要求被政府當局拒絕的例子。他要求政府當局舉出例子以解釋當前的建議是否與先前的做法一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前的建議是一個刻意的決定，目的是吸引海外的私募基金盡早遷到香港營運。</p> <p>周浩鼎議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的附表16D第2部，必須令局長信納在香港進行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以及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是足夠的，才會符合資格獲得條例草案提出的稅務寬減；他要求當局澄清，局長可否要求僱用超過兩名本地僱員或可否施加較高的營運開支的要求。</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僅就利得稅寬減訂定最低限度的資格準則。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局長可自行判斷合資格人士的全職員工及本地營運開支總額是否足夠及是否與香港運作的規模相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58 – 005244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表示，該稅務寬減制度實施以後，政府當局應評定該制度的成效，並應備存紀錄，內容包括諸如被吸引來港營運的私募基金的數目、聘用全職員工的數目、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以及因實施該制度而減少的收入等。他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相關資料。政府當局答應視乎情況所需作出跟進。	
005245 – 0053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9表示，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			
005307– 005435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4月29日